

合同主要条款

成交人：河南君临网络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8日
采购人：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成交人、采购人根据2025年7月28日签发的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2025年埠江镇前埠村农产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项目名称）二标段成交通知书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数量、金额及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供货范围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供货期
1	冷库外机	沈一冷	6SILW-250	沈一冷冷冻机有限公司	制冷设备	沈一冷：6SILW-250 制冷量≥56KW, 蒸发温度-10°/42°。	台	3	42500	127500	90日历天
2	冷库内机	帝亚	DD-140	浙江帝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制冷设备	DD-140, 制冷量≥26.2, 射程≥14M, 电压380V, 风量24000m³/h.	台	6	9600	57600	90日历天
3	保温板	乔特	100mm厚	河南乔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制冷设备	100mm厚双面彩钢聚氨酯保温板，B1级阻燃。	项	1	160000	160000	90日历天
4	阀件	Danfoss	12冷吨	丹麦丹佛斯集团	制冷设备	12冷吨膨胀阀、DN系列截止阀。	项	1	25000	25000	90日历天
5	管道	七星	Φ38*3.0mm Φ22*1.0mm Φ57*3.5mm Φ45*3.0mm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制冷设备	Φ38*3.0mm、Φ22*1.0mm等。	项	1	59900	59900	90日历天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元整										¥430000.00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中标人对质量要求的条件和期限；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

产品的出厂标准。

成交人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成交人负责将货物按采购人要求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可分批交货、分批验收。

四、货物标志、包装、运输：

成交人将货物直接运至地点，运费自理。

五、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成交人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采购人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六、货物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相关规定执行。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采购人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送达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售后服务：

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

八、结算方式：

1. 签订合同进厂施工后预付总工程款的 40% ；
2. 工程完工后支付到总工程价款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总工程价款的 97% ；
4. 质保期满 1 年支付到总工程价款的 100%

九、法律责任：

成交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拒收接受，成交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成交人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采购人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0.04% 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工期满 15 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成交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成交人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成交人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

5%的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延期付款，应向成交人支付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延期付款金额 5%的违约金。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十、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执，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成交人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采购人：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河南君临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7-68376222

电话： 17793774037

开户银行：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
光武路支行

帐号：870190018000000060

帐号：6040101012010291914